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335號

原告 碩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元勳

訴訟代理人 張宜暉律師

複代理人 劉一徵律師

被告 台灣創建雲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WU HIN TAK(00000000出境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貳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
一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伍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
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9月3日簽訂顧問服務合約（下
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自109年9月28日至10月28日止，由原告
提供系爭契約第2條及第3條約定之服務工作內容，並提出服
務報告書交由被告確認服務項目後，由被告支付報酬。嗣原
告完成服務工作，提交服務報告書予被告確認後，遂於109
年11月12日開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2,650元之發票向

01 被告請款，詎被告經原告多次催告後仍未付款。為此，爰依
02 系爭契約第4條第7款約定及民法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3 付上開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832,650元，
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5 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服務報告書、被
09 告回覆同意信件、發票、電子郵件及存證信函等為證（見本
10 院卷第19-54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
11 為真。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2 被告給付832,650元，應屬合法有據。

13 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6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17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18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19 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
2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本件原告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1 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，本院於111年11月17日將公示送達公告
22 黏貼於本院公告處及登載於司法院網站，經過20日於同年12
23 月6日晚間24時發生送達效力）之翌日即111年12月7日起至
2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25 許。

26 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承攬之法律關係，
27 請求被告給付832,650元，及自111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28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
29 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
30 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3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顏莉妹